

加 急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教育厅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退役军人发〔2024〕63号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下达广东省 2024 年中等职业学校
技工院校退役士兵招生计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承训机构：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实行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

（粤办发〔2006〕20号）、《关于深化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实行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粤委办〔2006〕13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粤府〔2011〕114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教育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8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0〕7号）、《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退役军人规〔2023〕2号）等文件精神，2024年，广东省11所技工院校、中等职业学校计划承担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3月退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任务，其中教育部门6所中等职业学校计划承担251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5所技工院校计划承担50名。现将招生计划下达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是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举措，是改善退役士兵知识结构、提高其就业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规定，把招生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宣传、报名、录取等各项工作，做到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各地各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每一位自愿参训的退役士兵顺

利报名，确保每一位报名参训的退役士兵顺利入学，确保招生计划顺利实施。

二、做好精准宣传动员工作。退役士兵按照“个人自愿、自选专业、免费参加”的原则参训。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以及各承训院校要精准宣传发动，严守工作纪律，坚持正确的宣传导向，引导真正想学、确实要学的退役士兵参训，不得为追求招生数量歪曲宣传。

三、做好报名工作。退役士兵参加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培训全部实行网上报名、录取，各地各部门要把握工作节奏，确保工作时效。2024年8月5日至16日为退役士兵网上报名阶段，须在报名时间内完成院校、专业选择，系统关闭后不再重开；8月17日至21日，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报名审核，对经审核符合报读资格的，打印并向退役士兵邮寄《广东省退役士兵参加技工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培训核准通知书》。各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在8月26日前以书面和电子版形式，分别向同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本辖区退役士兵报名核准信息。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整理退役士兵报名核准信息后，分别发送至各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院校收到名单后，向退役士兵发出录取通知书。退役士兵收到录取通知书后，携带《广东省退役士兵参加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培训核准通知书》和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入学手续。各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可招收非属地户籍的退役士兵。对跨

区域报读的，由安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其报名信息提供给报读学校所在地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再由报读学校所在地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汇总提供给同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严格报名纪律，承训院校不得自行接受报名，如承训院校接收没有获得《广东省退役士兵参加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培训核准通知书》的退役士兵，不予核拨补助经费。报名的退役士兵不得同时在两所普通高校或中等职业学校重复注册学籍。经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对人员名单后，发现双重学籍的退役士兵，将根据《关于追回中职教育双重学籍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的通知》的要求，对因双重学籍而放弃中职学籍的在读退役士兵，追回重复享受的省教育培训补助经费。

各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以下简称学校）按规定确定开学时间，并负责将录取通知书寄给退役士兵本人。退役士兵入学后 30 天内，学校按行政隶属关系将退役士兵入学花名册以书面和电子版的形式分别上报学校所在地地级以上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退役士兵入学后 40 天内，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退役士兵入学花名册以书面和电子版的形式提供给同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并抄送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退役士兵入学后 50 天内，各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退役士兵入学花名册以纸质文件和电子版（可编辑版和盖章版）形式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邮箱：dva_jycy@gd.gov.cn）。

四、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积极配合，相互支持。各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要履行好承训主体责任，学制、学习形式严格按省有关规定执行；要强化实践环节，加大实际操作课程的比例，实习、实训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参训时间的一半，并积极组织相关职业技能鉴定；对月到课时数不足规定课时数 60%的退役士兵学员，不予发放生活补助费；退役士兵学员培训期内平均到课时数低于总课时数 70%的承训机构，下年度取消其承训资格。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资格审核等工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所属承训院校做好招生录取、教学管理、职业技能鉴定、就业推荐等组织实施工作，确保教育培训质量。财政部门要落实好培训资金，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强化监督考评，建立健全以退役军人学员到课率、满意度和证书获取情况为主要内容的考评机制，将其与培训机构承训资格和培训经费拨付挂钩。加强监督抽查，各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成联合检查组，对本辖区内承训机构开展不少于 1 次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情况要于 2025 年 3 月底前分别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适时组织监督抽查，对完不成教育培训任务、达不到要求的机构，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得推荐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对违规使用教育培训资金的机构和个人，依法严肃查处。

请各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本通知送达辖区内承训机构。

- 附件：1. 广东省 2024 年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退役士兵招生计划
2. 广东省 2024 年退役士兵参加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培训报名招生办法



附件 1

广东省 2024 年退役士兵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招生计划

市别	序号	学校名称	拟招生人数小计	专业序号	招生专业	招生专业可考取的相关技能证书	拟招生人数	报名条件	办学地址及联系电话	学校上级主管单位
	人数合计		301							
汕头市	小计		8							
	1	汕头技师学院	8	1	机电一体化技术	电工证	4	高中、中职、中技毕业	南校区：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 669 号； 0754-88608574、 8830399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	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师	4			
韶关市	小计		6							
	1	韶关市技师学院	6	1	电子商务	四级电子商务师（网商）	6	初中毕业以上及相当学历	韶关市浈江区大学路 338 号；0751-812788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河源市	小计		20							
	1	河源市职业技术学校	20	1	电子技术应用	电子课程证书 电工上岗证	20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3 月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初中及以上学历	河源大道南朱门亭 18 号 0762-3310162	教育部门

市别	序号	学校名称	拟招生人数小计	专业序号	招生专业	招生专业可考取的相关技能证书	拟招生人数	报名条件	办学地址及联系电话	学校上级主管单位
梅州市	小计		41							
	1	梅州农业学校	30	1	电子商务	全国计算机等级证书	30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3 月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初中及以上学历	梅州市梅江区学院路 15 号； 联系电话：0753-2360083	教育部门
	2	梅州市技师学院	6	1	4 年制预备技师 计算机广告制作 (0307-2-4)	广告设计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	具有高中（含中技、中职）学历，身心健康。	梅州市江南梅塘东路 85 号； 0753-2327999、232118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	4 年制预备技师 数控加工 (0106-2-4)	车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			
				3	4 年制预备技师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 (0208-2-4)	电工、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			
	3	五华县技工学院	5	1	汽车维修	汽车维修工高级工	5	高中、中专、中技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经面试合格后办理录取手续。	地址：五华县水寨镇三坑工业大道与环城路交汇处。 联系电话： 0753-4963188； 0753-4963288	

市别	序号	学校名称	拟招生人数小计	专业序号	招生专业	招生专业可考取的相关技能证书	拟招生人数	报名条件	办学地址及联系电话	学校上级主管单位
惠州市	小计		100							
	1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附设中职班	100	1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与专业相关的“1+X”证书	25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3 月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初中及以上学历	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汤泉段 272 号；李志良 13809834494	教育部门
				2	园林技术	与专业相关的“1+X”证书	25			
				3	畜禽生产技术	与专业相关的“1+X”证书	25			
				4	汽车运用与维修	与专业相关的“1+X”证书	25			
肇庆市	小计		82							
	1	肇庆市农业学校	20	1	汽车运用与维修	全国计算机等级证书、汽车维修工等技能证书	4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3 月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初中及以上学历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坑口街道上山路。 联系电话：0758-2625919、2625938。	教育部门
				2	中餐烹饪	全国计算机等级证书、中式烹调师等技能证书	4			
				3	畜禽生产技术	全国计算机等级证书、动物疫病防治员等技能证书	4			
				4	园林技术	全国计算机等级证书	4			
				5	园艺技术	全国计算机等级证书	4			
	2	肇庆市工业贸易学校	37	1	机电技术应用	电工中级工证、 电工上岗证	12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3 月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初中及以上学历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 联系电话：0758-2736091	教育部门
				2	计算机网络技术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	12			
				3	市场营销	营销师、互联网营销师、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	13			
	3	肇庆市技师学院	25	1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	汽车维修检验工	25	高中、中技、中专以上学历	地址：肇庆市端州一路（广佛肇高速端州出口左侧） 联系电话：0758-662223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市别	序号	学校名称	拟招生人数小计	专业序号	招生专业	招生专业可考取的相关技能证书	拟招生人数	报名条件	办学地址及联系电话	学校上级主管单位
揭阳市	小计		44							
	1	揭阳捷和职业技术学校	44	1	电子商务	全国计算机等级证 1+X 证书	44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3 月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初中及以上学历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吉荣路中段；林浩 13421158108	教育部门

附件 2

广东省 2024 退役士兵参加中等职业学校、 技工院校培训报名招生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3 月退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中等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实行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06〕20 号）、《关于深化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实行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粤委办〔2006〕13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粤府〔2011〕114 号）、《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教育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86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0〕7 号）、《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 5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退役军人规〔2023〕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全省预测退役士兵参加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培训人数和承担任务学校资源的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退役士兵参加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培训实行网上报名。

全省网上报名时间:2023年8月5日9:00至8月16日18:00。退役士兵在上述时间内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000MB2D0190672442191001000>,8月5日起开放),进入“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点击公共服务“退役士兵参加两年中等职业技能培训报名”事项下的“在线办理”进行网上报名。

第三条 退役士兵可报读安置地所在地级以上市范围内指定的中等职业学校或技工院校,也可跨区域报读。每人只能选择一所学校的一个专业。对跨区域报读的,由安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其报名核准信息提供给报读学校所在地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再由报读学校所在地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汇总提供给同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四条 2023年8月17日至8月21日期间,由安置地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报读资格后,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打印《广东省退役士兵参加技工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培训核准通知书》,以邮寄方式寄出。

第五条 录取工作按照在网上报名的先后顺序进行,报名一人,录取一人,先报先录,招生名额用完,录取工作结束。

第六条 退役士兵持《广东省退役士兵参加技工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培训核准通知书》和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入学手续。

第七条 承训院校不得自行接受报名，如承训院校接收没有获得《广东省退役士兵参加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培训核准通知书》的退役士兵，不予核拨补助经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